

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第1号补遗

各采购响应人：

根据《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（项目编号：NCDGLZX(2019年)-QZ-001）》（以下简称采购文件）第二章、供应商需知中二、（一）6.2目，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如下：

一、 将（四）响应文件的格式与递交中

“14. 响应文件的制作、密封、标记和递交（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可导致响应无效。）

14.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（正本用一个单独密封袋，所有副本共一个单独密封袋，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，未胶装成册的采购文件作无效响应），并标明项目编号、采购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4. 响应文件的制作、密封、标记和递交（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可导致响应无效。）

14.1.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外层密封袋密封（正本用一个单独密封袋，所有副本共一个单独密封袋，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，未胶装成册的采购文件作无效响应）。

14.1.2 为方便评标，响应人应将“响应函、响应报价一览表、分项报价表”三项内容独立密封（内层密封袋），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“报价文件字样”，并将此密封袋与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。

14.1.3 内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均应有应价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人公章，并标明项目编号、采购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。”

二、 在第二章、二、供应商须知中

增加：

“（七）、响应文件的开启

23 响应文件的开启

23.1 响应文件的开启、评审按 A1、A2、A3、A4 标段顺序依次进行。

23.2 由采购人代表在纪检监督人、响应人代表的监督下拆封单个标段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（只开响应正本），内层密封袋交由监督人监督保管。

23.3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、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商务、技术实质性响应等情况进行评审。

23.4 宣布通过初步评审单位

23.5 开启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人的报价文件（内层密封袋），并现场宣读报价。

23.6 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打分。”

